

#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2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br>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 需删除的<br>各页                        | 需插入的<br>各页 |          |
|--------------|---|-------|------------|---------------------------------|-----------------------------------|------------|----------|
| 1<br>见CR/339 | 2012年<br>9月                                   | 目录    |            |                                 | 1                                 | 1(修订1)     |          |
|              |   | A1    | 第5条        | 5.316A <sup>2</sup>             | 5                                 | 5(修订1)     |          |
|              |   |       |            | 5.327A <sup>3</sup>             | 7-8                               | 7-8(修订1)   |          |
|              |   |       |            | 5.397                           |                                   |            |          |
|              |   |       |            | 5.399                           |                                   |            |          |
|              |   |       |            | 5.410 <sup>2</sup>              |                                   |            |          |
|              |   |       |            | 5.444B <sup>3</sup>             | 13-15                             | 13-15(修订1) |          |
|              |   |       |            | 5.446A                          |                                   |            |          |
|              |   |       |            | 能否受理                            | 1, 1.1 <sup>3</sup> , 1.2<br>2 b) | 1-3        | 1-3(修订1) |
|              |   |       |            | 第21条                            | 21.16, 3                          | 2          | 2(修订1)   |
| 附录18         | 附录18 <sup>2</sup>                             | 1-2   | -          |                                 |                                   |            |          |
| 附录30         | 附件1, 1 b)                                     | 14-16 | 14-16(修订1) |                                 |                                   |            |          |
| 附录30A        | 附件1, 4 b)                                     | 13-16 | 13-15(修订1) |                                 |                                   |            |          |
| 附录30B        | 6.3 a), 2.3<br>6.16<br>第8条, 8.17 <sup>3</sup> | 2-6   | 2-7(修订1)   |                                 |                                   |            |          |
| 2<br>见CR/342 | 2012年<br>11月                                  | A1    | 第9条        | 9.2                             | 1-2                               | 1-2(修订2)   |          |
|              |   |       |            | 9.11A-1                         | 10-11                             | 10-11(修订2) |          |
|              |   |       |            | 9.11A-2                         | 16-17                             | 16-17(修订2) |          |
|              |   |       |            | 9.21 <sup>3</sup> -9.27         | 19-22                             | 19-22(修订2) |          |
|              |   |       |            | 9.41-9.42 <sup>3</sup>          | 25                                | 25(修订2)    |          |
|              |   |       | 第11条       | 11.43A <sup>3</sup>             | 19-23                             | 19-23(修订2) |          |
|              |   |       |            | 11.44 <sup>3</sup>              |                                   |            |          |
|              |   |       |            | 11.44B <sup>3</sup>             |                                   |            |          |
|              |   |       |            | 11.47 <sup>3</sup>              |                                   |            |          |
|              |   |       |            | 11.49 <sup>3</sup>              |                                   |            |          |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br>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 需删除的<br>各页                            | 需插入的<br>各页  |
|--------------|-------------|-----|-----------------|--|---------------------------------------|---|
| 3<br>见CR/346 | 2013年<br>4月 | 目录  |                 |  | 1                                     | 1 (修订3)   |
|              |             | A1  | 第9条             | 理事会<br>第482号决定   | 1-2                                   | 1-1bis (修订3),<br>2  |
|              |             |     | 第11条            | 附录4<br>(附件2, A4) <sup>4</sup><br>11.31                   | 1-2<br>6                              | 1-1bis (修订3),<br>1ter, 2<br>6 (修订3)                               |
|              |             |     | 第51号决议          | 1-2.2.2  | 1                                     | -   |
|              |             | A6  | GE89            | 4  | 2                                     | 2 (修订3)   |
|              |             | C   |                 | 1.4, 1.6, 1.9-1.12                                       | 1-4                                   | 1-4 (修订3)   |
| 4<br>见CR/351 | 2013年<br>8月 | C   |                 | 1.6 之二   | 2-6                                   | 2-6 (修订.4)  |
| 5<br>见CR/355 | 2014年<br>1月 | 目录  |                 |  | 1-2                                   | 1(修订5)-2  |
|              |             | A1  | 第5条             | 5.132A, 5.145A,<br>5.161A<br>5.399                       | 3-4<br>7-8                            | 3-3bis(修订5)-4<br>7(修订5)-8   |
|              |             |     | 第11条            | 11.41, 11.41.2<br>11.44 <sup>5</sup>                     | 19-20<br>21-22                        | 19(修订5)-20<br>21(修订5)-22  |
|              |             |     | 第21条<br>附录30B   | 表 21-2<br>附件4<br>2.2 <sup>5</sup>                        | 1-2<br>7-8                            | 1-1bis(修订5)-2<br>7-8(修订5)   |
|              |             | A10 | GE06            | 附录2.1,<br>A2.1.8.1节                                      | 7-8                                   | 7-7bis(修订5)-8   |
| 6<br>见CR/368 | 2014年<br>8月 | 目录  |                 |  | 1-2                                   | 1(修订6)-2  |
|              |             | A1  | 能否受理<br><br>第9条 | 1.1<br>2 b)<br>9.2B<br>9.5B <sup>6</sup><br>9.47<br>9.62 | 1-2<br><br>1-1bis<br>2<br>25-26<br>30 | 1-2(修订6)<br><br>1-1bis(修订6)<br>2(修订6)<br>25-26(修订6)<br>30-31(修订6) |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br>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 需删除的<br>各页   | 需插入的<br>各页  |
|---------------|--------------|-----|-------|--|--|---|
| 7<br>见CR/373  | 2014年<br>11月 | 目录  |       |  | 1-2  | 1(修订7)-2  |
|               |              | A1  | 第11条  | 11.50  | 23   | 23-25(修订7)  |
| 8<br>见CR/390  |              | 目录  |       |  | 2  | 2(修订8)  |
|               |              | A10 | GE06  | 7  | 1-10   | 1(修订8)-12   |
|               |              | B3  |       | 7  | 1-14   | 1(修订8)-<br>19(修订8)  |
| 9<br>见CR/402  | 2016年<br>5月  | A1  | 生效日期  | 8  |  | 1(修订9)  |
|               |              |     | AR9   |  | 6-7  | 6(修订9)-<br>7(修订9)   |
|               |              | 目录  |       |  | 1(修订7)   | 1(修订9)  |
| 10<br>见CR/412 | 2016年<br>11月 | A1  | AR1   | 1.112 <sup>9</sup>   | 2  | 2(修订10)   |
|               |              |     | AR5   | 5.316B <sup>9</sup><br>5.328AA <sup>9</sup><br>5.341A <sup>9</sup> , 5.346 <sup>9</sup><br><br>2630-2655 MHz<br>频段 <sup>9</sup><br>5.509D 5.509E<br>5.510 <sup>9</sup>                         | 5(修订1)<br>6<br><br>7(修订5)<br>10-11<br><br>19-20                                    | 5(修订10)<br>6(修订10)-<br>6bis(修订10)<br>7(修订10)<br>10(修订10)-<br>11(修订10)<br>19(修订10)-<br>20(修订10)  |
|               |              |     | 能否受理  |  | 1(修订6)-<br>3, 5  | 1(修订10)-<br>3(修订10);<br>5(修订10)   |
|               |              |     | AR9   | 9.11A <sup>9</sup><br><br>9.19 <sup>9</sup><br><br>9.23 <sup>9</sup><br>9.47 <sup>9</sup><br>9.62 <sup>9</sup>   | 1bis-3<br><br>8-12<br><br>17(修订2)<br>19(修订2)<br><br>25(修订6)<br>30(修订6)-<br>31(修订6) | 2(修订10)-<br>3(修订10)<br>8(修订10)-<br>12(修订10)<br>17(修订10)<br>19(修订10)-<br>19bis(修订10)<br>20bis(修订10)<br>25(修订10)<br>30(修订10)-<br>31(修订10) |
|               |              |     | AR11  | 11.28 <sup>9</sup><br>11.31 <sup>9</sup><br>11.32A <sup>9</sup><br><br>11.44 <sup>9</sup> , 11.44B <sup>9</sup> ,<br>11.48 <sup>9</sup> , 11.49 和<br>11.49.1 <sup>9</sup> , 11.50 <sup>9</sup> | 4-5<br><br>15-16<br><br>21(修订5)-<br>24(修订7)  | 4(修订10)-<br>5(修订10)<br>15(修订10)-<br>16(修订10)<br>21(修订10)-<br>24bis(修订10)  |
|               |              |     |       |  |  |   |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br>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 需删除的<br>各页          | 需插入的<br>各页             |
|---------------|--------------|-----|--------|---------------------------------|---------------------|------------------------|
| (续)           |              |     |        |                                 |                     |                        |
| 10<br>见CR/412 | 2016年<br>11月 | A1  | AR13   |                                 | 1                   | 1(修订10)                |
|               |              |     | AR21   | 21.14 <sup>9</sup>              | 1bis(修订5)           | 1bis(修订10)             |
|               |              |     | AR23   | 23.13 <sup>9</sup>              | 1                   | 1(修订10)                |
|               |              |     | AP4    |                                 | 1                   | 1(修订10)-<br>1bis(修订10) |
|               |              |     | AP30   |                                 | 17-18               | 17(修订10)-<br>18(修订10)  |
|               |              |     | AP30A  |                                 | 14(修订1)-<br>15(修订1) | 14(修订10)-<br>15(修订10)  |
|               |              |     | AP30B  |                                 | 6(修订1)              | 6(修订10)                |
|               |              |     | RES49  |                                 |                     | 1(修订10)*               |
|               |              | A10 | GE06   |                                 | 4-5                 | 4(修订10)-<br>6(修订10)    |
|               |              | B   | SEC B6 |                                 | 1-3                 | 1(修订10)-<br>4(修订10)    |
|               |              | 目录  |        |                                 | 1-3                 | 1(修订10)-<br>3(修订10)    |

---

\* 插入到第A1部分 / RES1 / 第2页之后。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br>条款或其它参考 <sup>1</sup> | 需删除的<br>各页                     | 需插入的<br>各页  |
|---------------|-------------|----|-------|---------------------------------|--------------------------------|---|
| 11<br>见CR/417 | 2017年<br>2月 | A1 | AR1   | 1.112 <sup>9</sup>              | 2(修订10)                        | 2(修订11)   |
|               |             |    | AR5   | 5.312A <sup>9</sup>             |                                | 4bis(修订11)  |
|               |             |    | AR9   | 9.19<br>9.36                    | 19(修订10)-<br>23                | 19(修订11)-<br>23(修订11)   |
|               |             |    | AR11  | 11.43A <sup>9</sup>             | 19(修订5)                        | 19(修订11)  |
|               |             |    | AP30  |                                 | 5                              | 5(修订11)-<br>5bis(修订11)  |
|               |             |    | AP30A |                                 | 1<br>4<br>15(修订10)             | 1(修订11)-<br>1bis(修订11)<br>4(修订11)-<br>4bis(修订11)<br>15(修订11)-<br>16(修订11) |
|               |             |    | AP30B |                                 | 3(修订1)                         | 3(修订11)-<br>3bis(修订11)<br>4(修订11)   |
|               |             | B  | B6    | 9                               | 1(修订10)-<br>2(修订10)<br>4(修订10) | 1(修订11)-<br>2(修订11)<br>4(修订11)  |
|               |             | 目录 |       |                                 | 1(修订10)-<br>3(修订10)            | 1(修订11)-<br>3(修订11)   |

<sup>1</sup>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sup>2</sup> 废止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sup>3</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

<sup>4</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3年7月1日。

<sup>5</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

<sup>6</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sup>7</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6年2月6日。

<sup>8</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5年11月28日。

<sup>9</sup> 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 目录

### A 部分

| 节  | 程序规则涉及的条款   | 页码         |
|----|---|------------|
| A1 | 《无线电规则》第1条 .....  | AR1-1/2    |
|    | 《无线电规则》第4条 .....  | AR4-1/2    |
|    | 《无线电规则》第5条 .....  | AR5-1/23   |
|    | 《无线电规则》第6条 .....  | AR6-1      |
|    | 能否受理 .....  | 能否受理-1/5   |
|    | 生效日期 .....  | 生效日期-1     |
|    | 通知主管部门 .....  | 通知主管部门-1   |
|    | 《无线电规则》第9条 .....  | AR9-1/31   |
|    | 《无线电规则》第11条 .....   | AR11-1/25  |
|    | 《无线电规则》第12条 .....   | AR12-1/2   |
|    | 《无线电规则》第13条 .....   | AR13-1     |
|    | 《无线电规则》第21条 .....   | AR21-1/3   |
|    | 《无线电规则》第22条 .....   | AR22-1     |
|    | 《无线电规则》第23条 .....   | AR23-1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4 .....  | AP4-1/2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5 .....  | AP5-1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7 .....  | AP7-1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27 .....   | AP27-1/2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 .....   | AP30-1/22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 .....  | AP30A-1/16 |
|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 .....  | AP30B-1/8  |
|    | 第1号决议 (WRC-97, 修订版) .....   | RES1-1/2   |
|    | 第49号决议 (WRC-15, 修订版) .....  | RES49-1    |
| A2 |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61年, 斯德哥尔摩) (ST61) 的程序规则 .....  | ST61-1/2   |
| A3 | 关于1区与3区中波和1区长波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 (1975年, 日内瓦) (GE75) 的程序规则 .....      | GE75-1/5   |
| A4 | 关于2区广播业务使用535至1 605 k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 (1981年, 里约热内卢) (RJ81) 的程序规则 ..... | RJ81-1/5   |

| 节   |  | 页码           |
|-----|--|--------------|
| A5  |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日内瓦）（GE84）的程序规则 .....                         | GE84-1       |
| A6  | 关于非洲广播区及周边国家VHF/UHF电视广播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9年，日内瓦）（GE89）的程序规则 .....                        | GE89-1/3     |
| A7  | 关于RJ88大会第1号决议和RJ88协议第6条的程序规则 .....   | RJ88-1/2     |
| A8  | 关于MF水上移动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1区）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MM-R1）的程序规则 .....                     | GE85-R1-1/4  |
| A9  | 关于在欧洲水上业务区进行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规划的区域性协议（1985年，日内瓦）（GE85-EMA）的程序规则 .....               | GE85-EMA-1/4 |
| A10 | 关于有关规划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数字地面广播业务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日内瓦）（GE06）的程序规则 ..... | GE06-1/12    |

## B 部分

| 节  |   | 页码      |
|----|---|---------|
| B1 | （未使用）   |         |
| B2 | （未使用）   |         |
| B3 | 关于计算卫星网络之间有害干扰概率（ <i>C/I</i> 比）方法的程序规则 .....                | B3-1/19 |
| B4 | 关于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和评估9 kHz到28 000 kHz频段有害干扰概率计算方法与技术标准的程序规则 ..... | B4-1/25 |



| 节  |  | 页码     |
|----|--|--------|
| B5 | 关于对第 <b>5.92</b> 款所述频段中的频率指配适用第 <b>9.36</b> 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 B5-1/3 |
| B6 | 关于对按照第 5.292、5.293、5.295、5.296A、5.297、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和5.434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 | B6-1/4 |
| B7 | 关于在应用GE75区域性协议第4条条款时对数字调制传输系统采用保护比值和最小场强值的程序规则 .....   | B7-1/5 |

### C 部分

| 节 |                          | 页码    |
|---|--------------------------|-------|
| C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 ..... | C-1/6 |

---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第1条的程序规则

#### 1.23

1 第**1.23**款陈述了空间操作业务（空间跟踪、空间遥测、空间遥控）的功能通常是在空间站操作的业务范围内的功能。于是提出了问题：当频率划分表不包括一个用于空间操作业务的频率划分时，为与频率划分表一致，怎样适当地考虑履行这些功能的各类电台的频率指配通知。

2 在第**11.31**款的审查中，当指配的频率（和指配的频段）位于划分给以下业务的频段内时，涉及空间操作功能的通知将被认为与频率划分表相一致（合格的结论）。

- 空间操作业务，或
- 空间站操作的主要业务（如，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广播业务（BSS）、卫星移动业务（MSS））。

3 涉及空间操作功能的指配的频率位于划分给空间站不具备操作功能的频段时，第**11.31**款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 1.6.1

在给定位置上或在卫星上，如果发射机或接收机用于不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则会存在几个电台，每一个分别对应一个不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在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当一个单一的航空器用于多种业务时，这种区分是很关键的。（关于通知单中所用的各类电台操作的业务中的不同符号，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前言的表3。）

**1.63**

可搬移式地球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卫星固定业务（见第**1.21**款）（或任何其他空间业务）中的可搬移式地球站是仅在固定点使用的地球站。因此，通知单如果不包含地理坐标则被认为是不完整的。

**1.112**

(MOD RRB17/74)

按照此定义，如果一个卫星系统仅由一个卫星组成，那么该卫星系统同时也是一个卫星网络，如果一个卫星系统由不只一个卫星组成，那么每个包含一个卫星的部分均为一个卫星网络。附录4附件2的标题（以及本附件的A和A1段的小标题）表明，应向每个卫星网络提供该附录中所含的资料。因此，提前公布或协调程序应酌情适用于每个卫星网络。鉴于附录4第A.4.b节的规定，一份非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单可以涵盖一个或多个轨道平面及每个轨道平面上的一颗或多颗卫星。

基于以上内容：

- a) 使用一个卫星和两个或多个地球站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是一个卫星网络；
- b) 在一个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两个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链路使用两个或多个卫星通过卫星间链路通信的情况下，每个卫星及其酌情相关的地球站和空间电台一起被认为是一个单独的卫星网络。对于该系统的每颗卫星，连接这些卫星的卫星间链路要进行通知；
- c) 由一个或多个轨道平面且每个轨道平面由一颗或多颗具有相同特性的卫星组成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作为一个卫星网络对待。当这些非静止卫星通过星间链路相互连接时，这些链路可作为该卫星网络的一部分进行通知；
- d) 对于由一个对地静止卫星和若干个通过非静止/静止星间链路进行通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组成的综合卫星系统，静止卫星和非静止卫星及其各自的相关地球站和空间电台酌情视为不同的卫星网络。将非静止卫星连接到该系统静止卫星的星间链路应按照该系统的每个卫星网络进行通知。

（亦见《程序规则》脚注(\*)和第4.2段有关通知单受理的意见）

---



**5.312A**

(ADD RRB17/74)

1 此条款通过第**760**号决议（**WRC-15**）特别规定，在1区内，对于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而言，694-790 MHz频段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的使用应根据**9.21**款达成协议。

2 按照第**760**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标准确定根据第**9.21**款在此频段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主要体现为移动业务基站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可能受影响的台站之间450公里最苛刻的协调距离值。

3. 考虑到第**5.312**款仅包含若干国家，而1区大多数其它国家均在足够远的距离之外，可以排除可能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产生的干扰，委员会决定，那些领土距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450公里以外的主管部门无需对其按照第**5.312A**款操作的移动业务指配应用第**9.21**款的程序。

4. 位于距离第**5.312**款所提及国家450公里以内的国家如下：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克罗地亚、意大利、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蒙古、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只有当发射地球站按照第**9.17**款进行协调时，接收地面电台和发射地球台之间的协调程序才会开始。一旦这一协调程序启动，则那个地面接收电台处于发射地球站协调区内的主管部门可以评估其电台所受干扰的程度，并决定该发射地球站是否可以与其地面电台的协调进行协调或可以完成协调。

**9.19**

(MOD RRB 17/74)

此款是关于发射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地对空方向）关于典型**BSS**地球站的协调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ITU-R**的建议书规定地面电台和卫星固定业务发射地球站在非规划卫星广播业务服务区的边缘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用以判别是否需要协调。在相关**ITU-R**的建议书包含计算方法和技术标准之前，在适用本款时，为确定协调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以下标准：

- 对于发射地面台站：频率重叠和从地面台站位置到**BSS**指配业务区所含任何国家边界不足1200公里的距离；
- 对于**FSS**（地对空）发射地球站：频率重叠及可用的最相邻频段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注：**WRC-15就有关第**9.19**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参见第6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2.9-2.13项，CMR15/430号文件，具体如下：

“大会同意：

- 1 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执行《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的现行做法涉及以下双方业务在同等权利频段内，地面发射电台与在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的服务区内的典型地球站的协调：

“由于pfd门限值仅对11.7-12.7 GHz频段有效，鉴于其它频段可能适用不同的传播条件和标准，在按照第**9.19**款审查地面电台的频率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目前仅使用频率重叠作为协调门限，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 2 大会请**ITU-R**相关研究组确定pfd限值和计算方法，以便根据第**9.19**款，为620-790 MHz、1 452-1 492 MHz、2 310-2 360 MHz、2 520-2 670 MHz、17.7-17.8 GHz、40.5-42.5 GHz和74-76 GHz等相关频段确定协调要求。” (ADD RRB16/58)

## 9.21

### 1 在第9.21款的程序完成之前，按照第11条进行的通知

对于将要实施第9.21款协调程序的某个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启动第9.21款程序之前的任何时刻或在实施该程序的过程中（见第11.31.1款）受理按照引证第4.4款的第11条提交的通知。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已经启动但尚未最后完成的情况下，对于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见关于第11.31.1和第11.37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 2 次要业务

#### 2.1 特定指配划分地位的升级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规则，用于实施第9.21款的协调程序将特定指配在频率划分表中或脚注（如第5.371款）中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的情况（如第5.325和5.326款）。 (MOD RRB12/61)

如果涉及到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A 主管部门）须实施第 9.21 款协调程序且该程序一旦顺利完成将获得主要业务地位的那些业务，为了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主管部门（B 主管部门），不得考虑已经进入登记总表且须实施第 5.28 至第 5.31 款规定



**9.28、  
9.29  
和9.31**

1 《无线电规则》的这几款确定，就其他地球站和地面业务电台而言，提出协调要求的主管部门对地面业务电台和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具体或典型）的频率指配的协调负全责（见第**9.15**至第**9.19**款），无须无线电通信局参与，除非是第**9.33**和/或第**9.52**款中所说的情况。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这几款应由主管部门处理，无线电通信局不就此采取行动。

2 亦见关于第**11.32**款的程序规则（第4段）。

**9.36**

1 根据此款，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在针对第**9.21**款实施附录**5**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下述计算方法和标准<sup>5</sup>：

- 空间网络与空间网络：附录**8**；
- 地球站与地面电台或者相反情况，以及地球站与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其他地球站：附录**7**；
- 发射地面电台与接收空间站：第**21**条的标准；
- 发射空间站与地面业务<sup>6</sup>：
  - 第**21**条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pdf）限值（这一限值不适用于作为须遵守第**9.21**款的业务的硬性指标）；或
  - 在同一频段适用于其他业务的协调门限pdf值（例如在附录**5**附件1表5-2中的pdf值）；
  - 当没有上述可适用的pdf值时，与已登记地面台站存在频率重叠；（ADD RRB17/74）
- 接收空间站与发射地面电台：与卫星网络的覆盖区内重叠的频率；
- 在某些特殊频段内地面业务的电台之间：有关的**B4**、**B5**和**B6**程序规则。

2 对于第**9.11**至第**9.14**和第**9.21**款的协调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36**款（见脚注**9.36.1**）如何确定主管部门，任何主管部门，甚至未被确定的主管部门，均可根据第**9.52**款对公布的指配提出反对意见。按照第**9.52C**款，任何主管部门，包括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主管部门，如果不在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出意见，均被认为不受该用途的影响。

<sup>5</sup> 对本段没有涵盖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有关研究组协作，继续研究适用的计算方法和标准，以程序规则的形式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sup>6</sup> 与此段相关的情况见本规则的附件。

### 关于第9.3.6款的程序规则的附件

|  | 情况 1  | 情况 2  | 情况 3   | 情况 4   |
|--|---|---|--|--|
| 频段   | F1-F2   | F1-F2   | F1-F2  | F1-F2  |
| 须执行（脚注第5.xxx款引证的）第9.21款的空业务（A）是  | A   | A   | A  | A  |
| 无须执行第9.21款且共用同一频段另一空业务（B）是   | -   | B   | B  | B  |
| （第21条，某脚注或某决议提到的）严格的pfd限值适用于空业务  | A   | B   | -  | -  |
| 适用于空业务的门限pfd限值（第9.14款）   | -   | -   | B  | -  |
| 协议pfd门限值，用于根据第9.21款，识别潜在受干扰的地面站/业务主管部门（注：在特节CR/C和无线电信局的数据库中，此关系通过条款符号9.21/C表示，见BR IFIC（空业务）前言，表11A.1，亦见CR/172的后附资料。） | 无<br>对地面业务与特节CR/C或无线电信局数据库，没有制定协议的必要。之所以采用适用于A业务的严格的pfd限值就是为了针对空业务A对地面业务提供保护。如果遵守了这一限值（即，根据第9.35款进行了检查），空业务指配的结论为合格，那么地面业务就得到了保护，不需要根据第9.21款就地面业务达成协议。如果超出了这个严格的pfd限值，那么指配的结论为不合格，且协议程序不适用。 | 适用于业务B的严格的pfd限值（规则第4小段）<br>如果此pfd值足以针对业务B对地面业务提供保护，那么这一值亦可针对A业务。如果未超出这个值，就符号9.21/C而言，一个主管部门就不会影响。如果超出了限值，业务A的结论仍为合格（限值不是适用于业务A的严格限值），而在其领土上限值被超出的主管部门，则认为在符号9.21/C方面受到潜在影响。 | 适用于B业务的协调pfd限值<br>如果这个限值足以鉴别地面业务是否受到干扰，那么对于业务A也是适用的。 | 无<br>（不存在）<br>按照9.21/C，能够鉴别与地面业务频率重叠，并在潜在的干扰。任何国家，出于保护其地面业务的考虑均可根据9.52的规定提出反对。 |

到**9.19**款)的情况下按照第**4.4**款的要求也不能进入记录。在给定的条件下,其他条款(例如第**11.32A**、第**11.33**和第**11.41**款)可能导致在协调还未生效的情况下指配也能够进入记录。

#### **11.41和 11.41.2**

(ADD RRB13/64)

第**11.41.2**款的规定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应用第**11.41**款提交通知时向无线电通信局表明已经努力与那些导致根据第**11.38**款得出不合格结论的指配所属的主管部门进行了协调,但未取得成功。如果没有该说明,根据第**11.38**款退回的通知单根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时须视为不可受理并退回其主管部门。

#### **11.43A**

1 在协调过程中空间网络可能进行修改,第**9.27**(第3段)、第**9.58**、第**11.28**、第**11.32**款中包含的程序规则的说明涵盖了这种情况。

2 对于登记总表中记录的卫星网络的指配进行修改的所引用的程序,WARC Orb-88决定在GSO卫星网络中应用第**11.43A**款(前《无线电规则》第**1548**款)对指配的基础特性进行修改必须严格遵守协调程序(第**9**条第二节)。如果被修改的频率指配包含的频段没有被其他已经记录于登记总表的指配所涵盖,应用第**11.2**或第**11.9**款而不是第**11.43A**将更加合适。(MOD RRB17/74)

第**11.43A**审查的目的就是为确定协调的要求是否保留不变,或者说,适当时,有害的干扰的可能性不会增大(亦见与第**11.28**和第**11.32**款相关的程序规则)。在不增加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用第**11.43B**款的规定将保持状态(审查)以及接受指配的日期不变。如果因为初始特性和修改后特性的干扰等级(例如 $\Delta T/T$ )的比较结果确定因为修改而需要新的协调要求,那么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通知表将被退回并要求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以应用第**9**条第二节。第**11.32**款的审查结果的确定取决于协调协议是否满足新的协调要求。在此情况下,当应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规定进行的审查显示与原来审查相比有害干扰的可能性增加,通知将被判定为审查不合格并根据第**11.38**款被退回。亦见关于第**11.43B**款的程序规则。

3 第**11.44**、**11.44.1**、**11.47**和**11.48**所述的七年规则期限应视为自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第**11.43A**款所述修改通知资料之日起的五年(亦参见按照关于第**11.44B**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ADD RRB12/61)

4 地球站改变相关空间站或者波束的情况并在第**11.32**款的范围内，按照第**11.32**款中第2.2.2和第2.2.3段程序规则的说明进行处理；(MOD RRB12/61)

5 当按照第**9.15**、第**9.17**和第**9.17A**款进行地球站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每个方位角都需要进行协调距离的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本国领土内的协调距离增加的主管部门才需要按照**9.15**、第**9.17**和第**9.17A**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MOD RRB12/61)

6 当按照第**9.19**款进行频率指配通知审查时，在BSS服务区边缘的特性被修改的发射电台（地面业务电台或FSS地球站）的功率通量密度将被计算，只有那些因为修改而导致在BSS服务区功率通量密度上升并超过允许限值的国家才需要按照第**9.19**款进行协调（见关于第**9.27**款（第3.1和第3.2段）的程序规则的说明）。(MOD RRB12/61)

### 11.43B

1 此款详细说明了当特性改变时应按照**11.32**和**11.34**进行适合的审查。

1.1 在按照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空间网络审查中，第**11.43A**款的说明指出，某些情况应该被认为是第一次通知（新的接收日期）而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修改。可应用附录**5**中的6a)至6c)段进行核对以完成审查。在没有计算方法并且/或者标准可以对这些规定（例如，第**9.12**和第**9.13**款的协调要求）的应用进行核对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把这些修改作为新的指配通知进行处理。第**11.43B**款针对的是有害干扰概率增加的情况。有害干扰概率（*C/I*）将在第**11.32A**和第**11.33**款的审查中进行计算，第**11.32**款中进行的审查将使用附录**5**指定的门限值/条件。

1.2 值得注意的是在按照第**11.32A**款进行的审查中，已经按照第**9.38**或第**9.58**款公布但是还没有通知的指配也将被考虑。因此，从规定的实用角度出发，这些指配将和已经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一同被考虑。

2 这条规定作为“登记总表的原始记录日期”的参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就是接受原始通知的日期。但是对于1999年1月1日前收到的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该日期等效为记录于栏2A、2B或2D中的日期。

### 11.43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只有在第**11.31**款审查仍然得出合格的结论，重新提交的指配才能被记录。

### 4.1.3

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此附录的第5条第5.3.2段时取消了一个频率指配，或是根据第4.2.6段提交并登入2区规划（除了在2区规划中对一个指配的替换请求的情况）、或是根据第4.1.3段提交并登入1区和3区列表的相应指配，也应依照具体情况从相关规划或列表中取消。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2 亦见关于通知表是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 4.1.7

需公布的任何有待于包含在主管部门列表中的主管部门的请求仅须基于技术原因，这些技术原因应采用附件1和其它相关附件核实。如果这意味着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应包括在列表中，无线电通信局会将其包括在内；不然的话，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将被告知其名字不会被公布，由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考虑该请求。

### 4.1.7之二

在第4.1.7之二段中提到的协议为第4.1.1段和第4.1.7段所确定的主管部门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已经使用适当的标准确认了这些协议。

### 4.1.8

对于按照第4.1.8或4.2.12段仅要求附加资料的某个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不认为它已相应按照第4.1.10或4.2.14段提交了意见。

### 4.1.11

亦参见4.1.3和4.2.6段的意见以及有关通知单是否受理的规则。

**说明：**WRC-15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在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即批准CMR15/416号文件有关4 (Add2) (Rev1)号文件第3.2.6.4节部分时就《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第4.1.11段的程序规则做出如下决定：

“在4(Add2)(Rev1)号文件第3.2.6.2节中，主任描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当前审查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12段收到的B部分资料的做法：



无线电通信局确定被认为由于修改其指配受到影响且接收的干扰比根据第4.1.11段的最初资料产生的干扰多的主管部门清单。无线电通信局随后请求通知主管部门修改提交的特性，以删除上述确定的清单或再次应用附录30和30A第4.1段。

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时，一些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与根据第4.1.11段确定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由于已经提供同意接受更多干扰的协议，且第4.1.11段未明确阻止这种可能，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拒绝这种协议。

WRC-15赞同该节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 (MOD RRB17/74)

#### 4.1.15

这些段落的第二部分仅适用于那些已经成功应用了第4条程序的指配，即，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5或4.2.8段和第4.1.7或4.2.10段已经鉴别出的所有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或是已经表示同意或是未能对1区和3区列表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或对2区规划提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1区和3区规划和列表的参考形势或2区规划登陆的参考形势以及那些请求进行1区和3区列表新指配或修改指配的网络的参考形势，或为了对仍处于第4条应用阶段的2区规划进行修改的参考形势。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 4.1.23

如果所述指配从1区和3区列表或2区规划中删除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1区和3区规划和列表中或在2区规划中的指配的参考形势，并更新第4条程序下的指配的参考形势，同时通知所有主管部门将在特节公布时所采取的行动，这是从1区和3区列表或2区规划中删除频率指配的结果。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 4.2.1 a)

此段提及了一项修改，修改的意义在于“2区规划中所示的卫星广播业务（BSS）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的特性”。这个规划如同它在附录30的第10条中出现的一样只包含8中特性，而附件2则包含了更多的被RARC-SAT-R2（1983年，日内瓦）会议使用来建立规划的特性。在这些特性中只有一个，能量扩散（前附件2，14 h段），现为附录4的附件2A和2B的第C.9b)8)款，在第4.2.1段的脚注中提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那些没有列在附录30第10条中的特性的修改可以被认为是规划的修改。这些其它特性列在涉及附录30第5条第5.2.1 b)段的程序规则中。

亦见关于第4.2.3 d)和4.2.3 e)段的程序规则的最后一段。

亦见关于第4.2.6段的程序规则。

#### 4.2.1 b)

见上述关于第4.2.1 a)段的程序规则。

亦见上述关于第4.2.6段的程序规则。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按照附录30A的段落编号排列)

#### 第2A条

(ADD RRB17/74)

### 保护带的使用

#### 2A.1.2

**说明：**WRC-15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在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即批准CMR15/416号文件有关4 (Add2) (Rev1)号文件第3.2.6.10节部分时就14.5-14.8 GHz频段应遵循《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2A条的新增卫星网络（空间操作功能）的第9.7款协调标准做出如下决定：

“WRC-15认为应针对14.5-14.8 GHz频段适用 $\pm 7^\circ$ 的协调弧（与议项9.1.2的Ku频段保持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由于WRC-15已决定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5，对该频段内“不适用规划及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的FSS”应用 $\pm 6^\circ$ 的协调弧，全体会议所要求的统一在此情况下将按照 $\pm 6^\circ$ 的值实施。



## 第4条

### 有关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更改或 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1 a) 和4.1.1 b)

1 在判定1区和3区的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根据列表的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对1区和3区规划和列表的影响进行审查，审查的相关资料为：列表的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的收到日之前收到的包括列表其它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在内的列表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无论第4条的程序是否完整）。这些审查包括应确保附录**30A**附件1第4段的限制不被超出。同时考虑到依照第4.1.13段的对列表的任何有时间限值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

2 在1983年大会引入2区组的概念（分别为附录**S30A**以及附录**S30**的第9和第10条）之后，而且WARC Orb-88进一步决定将组概念用于1区和3区的馈线链路规划（附录**S30A**的第9A条），前IFRB决定将这个概念扩展到1977年BSS规划大会。WRC-2000大会对这一决定表示赞同，并将同样的组概念的定义分别纳入了附录**30**和**30A**各自的第11和第9A条。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组概念的理解是，在计算一组中部分指配的干扰时，只考虑不是同一组的那部分指配的干扰。另一方面，对于从属于一组的指配到不是相同组的指配的干扰计算，只考虑该组所造成的最差干扰。

4 依照第**548**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5，在处理2000年6月2日后收到的1区和3区第4条申报资料以便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一个组内的每个网络需单独审查，不必考虑该组其它网络的干扰。这意味着计算一组指配对不属于同一组（如附

---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修订。

录30A的第9A条（第15栏）所指出的）的指配造成的最差干扰的概念不适用于根据该附录第4.1.5段确定的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分组网络。在应用第4.1.11段时，对于在2000年6月3日之前收到的网络应用此方法不得造成对那些网络的附加协调请求。

5 为了进行这项单独的审查，并计算独立于第548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5中的一组其它网络的第4条网络的干扰影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应采用以下方法。

在识别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不考虑审查中的第4条网络指配与规划和列表指配的干扰，其基础为不考虑这些分组指配干扰情况下的参考形势。

6 对于1区和3区的馈线链路规划和列表，按照第548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1和WRC-03全体会议的決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在列表中不允许对地静止弧中相隔大于 $0.4^\circ$ 的网络合并成组，应用第4.1.27段的情况除外。但是，在将列表中的指配包括入内以便修改一网络的轨道位置之前，可以采用相隔大于 $0.4^\circ$ 的网络分组。

对于2区规划，关于第4.2.2c)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没有找到任何规则依据来扩展包括多轨道位置的合并成组的使用（ $0.4^\circ$  轨道间隔的情况除外，该情况在2区规划及其后的修改之内的集群中过去是被允许的）。

在一主管部门的2区规划中提出了替换一个指配/条目的情况下，实施涉及附录30A的第4.2.6段的《程序规则》的第2.2段，需要对附录第4条下该主管部门请求的修改的指配进行处理，基于以下条件：

- 在全面等效保护余量计算中，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的初始指配的干扰影响不被考虑，反之亦然；且
- 在其它指配的全面等效保护余量计算中，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的所述初始指配和修改指配的总计干扰影响不被考虑，但是只有来自这两种指配的最坏干扰影响需被考虑。

以上提到的条件仅适用于根据该附录第4条进行的修改指配的处理所用的时间段内。在该时间段后，提出请求的主管部门的所述指配或修改指配将保留在规划中，取决于此修改指配的第4条程序的成功应用或其它情况。

---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12修订。

#### 4.1.1 c)

在确定2区那些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时，根据17 GHz 1区和3区列表的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对2区规划的影响进行审查，审查的相关资料为：1区和3区列表的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的收到日之前收到的包括2区规划的建议修改在内的提议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无论第4条的程序是否完整）。审查将仅考虑那些其指配的必要<sup>1</sup>带宽与对17 GHz 1区和3区列表提议的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带宽重合的主管部门。当附录**30A**附件1第5段中规定的限值超过时，该2区主管部门被鉴别为拥有受影响的业务。

#### 4.1.3

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此附录的第5条第5.3.2段时取消了一个频率指配，或是根据第4.2.6段提交并登入2区规划（除了在2区规划中对一个指配的替换请求的情况）、或是根据第4.1.3段提交并登入1区和3区列表的相应指配，也应依照具体情况从相关规划或列表中取消。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2 亦见关于通知表是否受理的程序规则。

#### 4.1.7

需公布的任何有待于包含在主管部门列表中的主管部门的请求仅须基于技术原因，这些技术原因应采用附件1和其它相关附件核实。如果这意味着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应包括在列表中，无线电通信局会将其包括在内；不然的话，做出请求的主管部门将被告知其名字不会被公布，由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考虑该请求。

#### 4.1.7之二

在第4.1.7之二段中提到的协议为第4.1.1段和第4.1.7段所确定的主管部门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已经使用适当的标准确认了这些协议。

---

<sup>1</sup> 指配的频段内如果没有明确说明每个载波的精确频率，则无线电通信局在其分析中使用指配的频段（即附录4的附件2A的数据项C.3a）而不是必要带宽（即附录4的附件2A的数据项C.7a）。

#### 4.1.8

对于按照第4.1.8或4.2.12段仅要求附加资料的某个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不认为它已相应按照第4.1.10或4.2.14段提交了意见。

#### 4.1.11

(MOD RRB17/74)

亦参见4.1.3和4.2.6段的意见以及有关通知单是否受理的规则。

**说明：**WRC-15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在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即批准CMR15/416号文件有关4 (Add2) (Rev1)号文件第3.2.6.4节部分时就《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第4.1.11段的程序规则做出如下决定：

“在4(Add2)(Rev1)号文件第3.2.6.2节中，主任描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当前审查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12段收到的B部分资料的做法：

无线电通信局确定被认为由于修改其指配受到影响且接收的干扰比根据第4.1.11段的最初资料产生的干扰多的主管部门清单。无线电通信局随后请求通知主管部门修改提交的特性，以删除上述确定的清单或再次应用附录30和30A第4.1段。

回复无线电通信局的请求时，一些主管部门已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与根据第4.1.11段确定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

由于已经提供同意接受更多干扰的协议，且第4.1.11段未明确阻止这种可能，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拒绝这种协议。

**WRC-15赞同该节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 (MOD RRB17/74)

#### 4.1.15

这些段落的第二部分仅适用于那些已经成功应用了第4条程序的指配，即，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4.1.5或4.2.8段和第4.1.7或4.2.10段已经鉴别出的所有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或是已经表示同意或是未能对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提议的新指配或修改指配或对2区规划提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和列表的参考形势或2区规划登陆的参考形势以及那些请求进行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新指配或修改指配的网络的参考形势，或为了对仍处于第4条应用阶段的2区规划进行修改的参考形势。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 4.1.23

如果所述指配从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或2区规划中删除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更新1区和3区馈线链路规划和列表中或在2区规划中的指配的参考形势，并更新第4条程序下的指配的参考形势，同时通知所有主管部门将在特节公布时所采取的行动，这是从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或2区规划中删除频率指配的结果。对于取消上述指配而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无须进行重新计算。

#### 4.2.1 a)

此段提及了一项修改，修改的意义在于“2区馈线链路规划中所示的卫星固定业务（FSS）空间台站的频率指配的特性”。这个规划如同它在第9条中出现的一样只包含8中特性，而附件2则包含了更多的被RARC-SAT-R2（1983年，日内瓦）会议使用来建立规划的特性。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那些没有列在第9条中的特性的修改可以被认为是对规划的修改。这些其它特性列在涉及第5条第5.2.1 b)段的程序规则中。



表1 (MOD RRB16/58)

| 需要的指配                | 干扰指配         | 将采用的方法                                |
|----------------------|--------------|---------------------------------------|
| “标准” <sup>1</sup> 模拟 | “标准”模拟       | 如附录30A附件3里定义的                         |
| “非标准”模拟              | “标准”模拟       | 如在通信局的MSPACE手册里描述的                    |
| “标准”模拟               | “非标准”模拟      | 如在无线电通信局的MSPACE手册里描述的                 |
| “非标准”模拟              | “非标准”模拟      | 如在无线电通信局的MSPACE手册里描述的                 |
| 数字                   | “标准”或“非标准”模拟 | 如在无线电通信局的MSPACE手册里描述的                 |
| “标准”或“非标准”模拟         | 数字           | 如ITU-R BO.1293-2建议书 <sup>2</sup> 里定义的 |
| 数字                   | 数字           | 如ITU-R BO.1293-2建议书 <sup>2</sup> 里定义的 |

1 以上表1所述标准模拟指配指2区规划中：

具有24 MHz带宽，14.58 MHz信道间隔和附录30A第9条规定的指配频率。

2 如附录30附件5第3.4段和附录30A附件3第3.3段所述，ITU-R BO.1293-2建议书（附件1和2）适用。

### 3 (MOD RRB17/74)

## 功率控制

附录30A附件3第3.11段说明了确定1区和3区规划功率控制数值的方法、传播模型和程序。WRC-15澄清指出，功率控制的使用应扩展至1区和3区列表中的指配。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当包含在1区和3区馈线链路列表中的指配要求使用功率控制（即按照附录30A第4条第4.1.12款提交的申报资料B部分中包含功率控制值）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对该请求应用以下程序：

1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相关指配登入列表时按照附录30A附件3第3.11段包含的方法和程序计算相关指配的功率控制值。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因相关指配使用功率控制而导致馈线链路等效保护余量降低的其它主管部门。

2 如果提交的功率控制值低于计算结果，无线电通信局须与相关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应使用哪个值。

3 无线电通信局之后须将有关指配的最终功率控制值纳入按照附录30A第4条第4.1.15段公布的B部分特节中。

4 当上述B部分特节公布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向上述1中已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通报其馈线链路等效保护余量已降低之事。(MOD RRB17/74)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附录**30A**附件3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号文件第3.2.6.2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WRC-15澄清了功率控制的使用应扩展到1区和3区列表中的指配，因而对应的《程序规则》应做出相应修改。” (ADD RRB16/58)

**附件 4**

(ADD RRB17/74)

### 业务间的共用标准

说明：WRC-15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在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即批准CMR15/416号文件有关4 (Add2) (Rev1)号文件第3.2.6.11节部分时，就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A**附件4第2段计算 $\Delta T/T$ 使用的功率密度做出如下决定：

“在4(Add2) (Rev1)号文件第3.2.6.11节中，主任寻求大会确认在附录**30A**附件4第2节规定的 $\Delta T/T$ 计算中使用最差1 MHz内每赫兹平均最大功率密度。

WRC-15审议并确认该节所述的方法。”

---

干扰。另一方面，在计算属于同一小组的条目对不属于该组的条目的干扰时，仅考虑该组造成的最差干扰。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没有为扩大使用涉及多个轨道位置的小组找到任何规则基础。但是，为修改网络的轨道位置而将指配纳入列表前可使用不同轨道位置的网络分组。

5 为确保第**148**号决定（**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2得到一致落实，在单入计算中不得考虑上述决议考虑到**b)**所述“现有系统”指配之间的干扰。

6 亦见附录**30B**第10条表格第10栏“多波束网络”中的秘书处的说明。

## 6.6

(ADD RRB17/74)

### 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内时应达成协议

委员会作出决定，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某个正在审查中的指配的计划业务区内时，需明确与该主管部门达成行政性协议并须在该指配进入列表时取得该协议，无论其规划中的分配或指配是否根据第6.5段被确定受到影响。如果某个被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并未提出意见，也未对根据第6.6段寻求达成协议的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答复，须视为前一个主管部门不同意其领土被包括在指配的计划业务区中。

在审查根据第6.17段提交的卫星网络时，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发现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部分或全部包括在网络的业务区内但并未与该主管部门达成明确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将相关测试点从业务区中移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坚持维持业务区不变，则根据第6.19 a)段所开展审查的结果须为不合格。

某个同意将其领土包括在某个指配业务区内的主管部门可在任意时刻根据第6.16段撤回其同意意见。



**6.16**

(ADD RRB12/60)

1 当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某个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反对被包括在某个指配的业务区的意见时，如果指配已包括在列表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将其领土排除在外的经修改业务区。如果指配还处在协调阶段，尚未包括在列表中（即仅公布在**AP30B/A6A/--特节**中），则当通知主管部门根据第6.17段提交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在根据第6.19 a)段进行审查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列表中指配的最终特性（即公布在**AP30B/A6B/--特节**中的那些特性）不得包括该国领土，也不得包括位于反对被包括在业务区中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

2 但是，某个主管部门可反对将其领土包括在另一个主管部门尚未进入列表的指配的业务区中，并明确要求在审查其自身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时将反对意见考虑在内，以便有利于将其自己网络的指配包括在列表中。在这种情况下，该反对意见应视为定性的。届时，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30B**第6.16段将该国领土以及位于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境内的测试点从被反对指配的业务区中排除，并在对应**AP30B/A6A/--特节**的修改资料中公布经过修改的业务区。随后的审查（包括由提出反对的主管部门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的网络根据附录**30B**第6.21段和6.22段进行的审查）须将业务区的修改和测试点的删除考虑在内。

**6.19 b)**

参见与第6.3 a)段有关的程序规则。

**6.21**

见有关第6.5段的《程序规则》。

**6.25至6.29**

(ADD RRB17/74)

**说明：**WRC-15在第8次全体会议中，在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即批准CMR15/416号文件有关4 (Add2) (Rev1)号文件第3.2.7.1节部分时，就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转化指配的临时登记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在4(Add2)(Rev1)号文件第3.2.7.1节中，主任寻求大会确认以下做法：

当由附录**30B**规划分配转化而来的指配临时登入列表，在指配列表条目尚未确定时，规划内的最初分配将不删除。当转化指配得到恢复时，通知主管部门应选择或将最初分配保留在规划内或在列表中恢复特性以取代最初分配。在后一种情况下，附录**30B**第6条第6.26至6.29段所述条件须继续适用于得到恢复的分配（与删除的指配具有相同地位）。

WRC-15审议并确认该节所述的做法。”

**第7条**

## 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在规划中 增加新的分配的程序

**7.3**

### 在规划中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增加新的分配

1 附录**30B**第7.3段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新成员国的请求后，为其将来的国家分配确定适当的技术特性和相关轨道位置。

无线电通信局须应用以下程序为新成员国在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找到一个适当的轨道位置。

2 无线电通信局将确保所有提交的测试点都定位在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领土范围内。测试点的位置将用ITU世界数字化地图来进行校验。另外，当缺少海拔高度时，无线电通信局将会假定0米的值。

## B部分

### B6节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9、  
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  
5.346A、5.429D、5.429F、5.430A、5.431A、5.431B、  
5.432B和5.434<sup>1</sup>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应用  
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 (MOD RRB17/74)

1 确定可能受到协调影响的主管部门基于须遵守第9.21款程序的指配特性以及与传播特性和其他技术参数有关的最差情况假设。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用于28MHz以上频段的应用技术标准，这些最差情况假设是基于不同信息源（GE06区域协议，ITU-R建议书和报告）确定的。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D和5.429F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许可，采用下列标准：

2.1 协调距离概念用于按照第5条划分的业务（这些业务列于下表中“被保护业务”一栏下）；

---

<sup>1</sup> 亦见第5.312A、5.316B、5.341A和5.346款的程序规则。(MOD RRB17/74)

表1 (MOD RRB17/74)

第9.21款的适用性

| 脚注                  | 频段 (MHz)        | 划分的业务 (第9.21款) | 被保护业务   |
|---------------------|-----------------|----------------|---------|
| 5.292 <sup>1</sup>  | 470-512         | FS, MS         | BS      |
| 5.293 <sup>1</sup>  | 470-512和614-806 | FS, MS         | BS      |
| 5.295               | 470-512         | LMS (IMT)      | BS, FS  |
|                     | 512-608         | LMS (IMT)      | BS      |
| 5.296A              | 470-698         | LMS (IMT)      | BS, FS  |
|                     | 585-610         | LMS (IMT)      | RNS     |
| 5.297               | 512-608         | FS, MS         | BS      |
| 5.308               | 614-698         | MS             | BS      |
| 5.308A              | 614-698         | MS (IMT)       | BS      |
| 5.309 <sup>1</sup>  | 614-806         | FS             | BS, MS  |
| 5.323               | 862-960         | ARNS           | FS, MS  |
| 5.325 <sup>1</sup>  | 890-942         | RLS            | FS, MS  |
| 5.326 <sup>1</sup>  | 903-905         | LMS, MMS       | FS      |
| 5.341A <sup>2</sup> | 1 429-1 452     | LMS (IMT)      | AMS     |
|                     | 1 492-1 518     |                |         |
| 5.341C              | 1 429-1 452     | LMS (IMT)      | AMS     |
|                     | 1 492-1 518     |                |         |
| 5.346 <sup>2</sup>  | 1 452-1 492     | LMS (IMT)      | AMS     |
| 5.346A              | 1 452-1 492     | LMS (IMT)      | AMS     |
| 5.429D              | 3 300-3 400     | LMS (IMT)      | RLS     |
| 5.429F              | 3 300-3 400     | LMS (IMT)      | RLS     |
| 5.430A              | 3 400-3 600     | LMS, MMS       | FS, FSS |
| 5.431A和5.432B       | 3 400-3 500     | LMS, MMS       | FS, FSS |
| 5.431B              | 3 400-3 600     | LMS (IMT)      | FS, FSS |
| 5.434               | 3 600-3 700     | LMS (IMT)      | FS, FSS |

1 不同业务类别。

2 对于须遵守本条款的频率指配，第9.21款程序不适用于领土位于第5.341A款和第5.346款相应程序规则规定的距离之外的主管部门。

2.2 按照第9.21款的程序对提交的指配进行逐一核对。核对包括确定从须符合第9.21款的台站位置到邻国边界的距离。当该距离小于相关协调距离时，该邻国主管部门被确定为受到影响。

3 协调距离的计算使用以下方法：



3.1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6A**、**5.297**、**5.308**、**5.308A**和**5.309**款中的规定，为保护470-806MHz频段中广播（电视）业务免受表1第3栏所示无线电业务的干扰，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的传播曲线以及GE06协议规定的和表2给出的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协调触发场强值计算协调距离。

表2

用于保护广播业务的协调触发场强值

| 受保护的業務 | 触发场强值 (dB(μV/m)) |             |             |
|--------|------------------|-------------|-------------|
|        | 470-582 MHz      | 582-718 MHz | 718-806 MHz |
| BS     | 18               | 20          | 22          |

3.2 为保护470-698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295**和**5.296A**款，使用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13 dB(μV/m),协调触发场强值。

3.3 为保护585-610 MHz频段内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296A**款，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以及GE06协议规定的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13 dB(μV/m) 触发场强值。

3.4 为保护固定和移动业务免受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干扰，根据第**5.323**和**5.325**款，使用ITU-R P.528-3建议书传播曲线以及以下数据：

受到保护的最低场强值 (FX): 30 dB(μV/m),  $PR = 8$  dB.

3.5 为保护903-905 MHz频段内固定业务免受陆地移动和水上移动业务的干扰，根据第**5.326**款的规定，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传播曲线以及在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17 dB(μV/m)协调触发值。

3.6 为保护1 429-1 518 MHz中航空移动业务陆地台站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341A**、**5.341C**、**5.346**和**5.346A**款的规定，在10%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1546-5建议书给出的传播曲线以及ITU-R M.1459-0建议书给出的地面以上10 m高度产生的4 KHz参考带宽内-181 dB(W/m<sup>2</sup>) 协调触发功率通量密度。

为保护航空航空移动业务中的机载台站，使用450 km的协调距离。

3.7 为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中无线电定位业务免受IMT的干扰，根据第5.429D和5.429F款，协调距离见表3。

表3  
保护3 300-3 400 MHz频段内RLS（免受IMT系统的干扰）  
的协调距离（有效天线高度为30 m）

| 脚注               | 频率范围(MHz)   | 已划分的业务<br>(应用)<br>(第9.21款) | 受保护的作业 | 协调距离<br>(km) |
|------------------|-------------|----------------------------|--------|--------------|
| 5.429D<br>5.429F | 3 300-3 400 | LMS (IMT)                  | RLS    | 616          |

注 – 在1%的时间和50%的位置上使用ITU-R P.528-3建议书中的传播曲线并根据ITU-R M.1465-2建议书为保护机载雷达在10 000 m高度上得出的-107 dBm干扰值计算协调距离。按照ITU-R M.2292-0号报告，参考IMT Advanced台站假定具有31dBw的辐射功率（e.i.r.p.）和10 MHz带宽。

3.8 为保护3 400 MHz至3 700 MHz频段的固定和卫星固定业务不受5.430A、5.431A和5.432B款情况下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以及5.431B和5.434款情况下IMT的影响，地面以上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采用-154.5 dB(W/m<sup>2</sup>·4 kHz)<sup>2</sup>的数值。  
(ADD RRB17/74)

基于以上pfd值，采用ITU-R P.452-16建议书计算了20%时间平坦地形条件下的协调距离。(ADD RRB17/74)

<sup>2</sup> 该数值是WRC-07根据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保护决定的。(ADD RRB17/74)